

正本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延榆高铁延川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可研及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 延安市延川县

中铁第一
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610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榆高铁延川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进行技术咨询, 其中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延川站综合交通枢纽修建性详细规划,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 《延榆高铁延川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延川站综合交通枢纽修建性详细规划》。
- 2、咨询范围: 延榆高铁延川站周边占地约 25600 平方米的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3、要求: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延川站综合交通枢纽修建性详细规划。
- 4、咨询方式: 提交成果文本 8 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项目范围内地形、地貌条件等相关前期工作条件。

3、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1.5 万元(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20%，合计 10.3 万元(壹拾万叁仟元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编制完成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60%，合计 30.9 万元(叁拾万玖仟元整)。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20%，合计 10.3 万元(壹拾万叁仟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帐号：293880008810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 8 份。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等，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延迟一天，按照总费用的0.1%进行惩罚，以此类推。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或复制此类文件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永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杨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双方意见的沟通
- 2、传达有关意见和指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3年12月20日

见证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3年12月20日